

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新自然资〔2021〕198号

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标项目经理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的批复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标项目部：

你项目部呈送的《关于请求批复使用临时用地申请报告》（中铁五大别山[2021]29号）收悉，贵公司承建的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（新县）段项目，因施工因拟建设施工需临时使用城市规划区外的 107.8125 亩（其中：八里畈神留桥村 100.797 亩、浒湾乡郑店村 7.0155 亩）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且你公司项目部已分别与八里畈神留桥村、浒湾乡郑店村两个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临时使用土地补

偿费，并按照《复垦方案》计划预存了复垦保证金 366.794 万元，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贵公司已履行了相关手续，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将上述区域作临建生产生活设施区、表土堆放场和施工便道使用。

二、请贵公司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区域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。

三、贵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复垦质量。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。

四、应积极配合日常监管，对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使用土地或不履行合同约定，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作出处罚。



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新自然资〔2021〕199号

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 鸡商段 JSSG-2 标项目办理临时 用地手续的批复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标项目部：

贵公司项目部呈送的《关于请求批复使用临时用地申请报告》（中铁五大别山〔2021〕30号）收悉，贵公司承建的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（新县）段项目，因施工建设需临时使用城市规划区外的 59.7165 亩（其中：八里畈镇 2.598 亩、浒湾乡 37.5285 亩、吴陈河镇 19.59 亩）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且贵公司项目部已分别与八里畈镇、浒湾乡、吴陈河镇三个乡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，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并

按照《复垦方案》计划预存复垦保证金 366.794 万元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贵公司已履行相关手续，符合临时用地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贵公司将上述区域作临建生产生活设施区、表土堆放场和施工便道使用。

2. 请贵公司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区域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。

3. 贵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复垦质量。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。

4. 应积极配合日常监管，对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使用土地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，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作出处罚。



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8 日印发
